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2020年1月3日,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,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之后,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规范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候选人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我们同意聘任徐勇先生和吴诚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章炎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章炎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0年1月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吴新科 

2020年1月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邓嵘 

2020年1月3日